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BYBY-2025H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YBY-2025HW-01

2、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93,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肺功能仪、心电图机) :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2,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肺功能仪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960,000.00	96,000.00
心电图机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360,000.00	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 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 13 呼气试验)) :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4,000.00	4,000.00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 13 呼气试验)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	7,000.00	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 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3 (超短波治疗仪) :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50,000.00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 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

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本项目可通过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gdhycg.com下载)。

售价(元): 按报名的合同包计, 500元/合同包,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注14: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或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夏花一路17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管理范围，参与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注册、认证资料。不限于提供以下文件：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证明，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等。
4. 鉴于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与公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医疗设备，为保证医疗设备质量，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6. 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7.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采购内容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肺功能仪、心电图机	1 批	132,000.00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13呼气试验)	1 批	11,000.00
3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50,000.00

注: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各分项设备报价不得超出该分项设备限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 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包 1: 肺功能仪、心电图机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1	肺功能仪	2 台	48,000.00	96,000.00
2	心电图机	2 台	18,000.00	36,000.00

注: 本合同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1 “肺功能仪”,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1 肺功能仪

一、主要功能:

1. 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 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并可查阅同一受试者连续测试记录。

二、功能参数:

-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但不限于: FVC(用力肺活量): 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等呼气指标, PIF 等吸气指标; VC(肺活量): VC、VT、IRV、ERV、IC 等; MVV(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VT、RR 等;
-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 3.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 实时显示动态曲线(包括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
- 4. 支持 A4 报告打印功能;
- 5. 用力肺活量(FVC), 第一秒用力呼气量(FEV1)指标, 准确性: $\pm 3\%$ 或 0.050L(取其大者); 重复性: $\leq 5\%$ 或 $\leq 0.17L$ (取其大者)。

▲6. 仪器测定容量的检测灵敏度 $\leq 15ml/s$ 。

▲7. 便携式设计, 仪器需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方便患者掌握检测动作要领, 方便医生使用;

- 8. 仪器前置红外扫描模块, 快速录入肺功能检查对象基础信息, 加快肺功能检查效率。

三、质控功能参数:

- 1. 配套 3L 定标筒的定标精度为 $\pm 0.4\%$
- 2.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 3.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 4.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四、产品数据传输

- ▲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 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

五、PC 端软件功能

- 1. 检测模块: 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 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 ▲2.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AI 模块: 基于图谱技术, 每次实测曲线均可以进行 AI 质量判读, 多次测量结束后, 可使用 AI 结果判读, 并可采纳 AI 意见生成报告;
- 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 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可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多模式录入, 支持手动输入、数据批量导入模块、身份证读卡模块;
- 4. 随访问卷模块: CAT、 mMRC、COPD-SQ 等问卷配置;
- 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 6. 工作台账模块: 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 7. 数据通讯模块: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 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 8.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 账号及密码管理, 账户基本信息配置, 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六、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 项目管理功能: 包括基础信息, 汇总信息, 随访内容设置, 项目参与单位等;
- ▲2. 质控管理功能: 设备质控定标报告, 检查报告质量管理; 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 可在线批注、留言;
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 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 肺功能报告汇总; 肺功能质控等级; 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 在线解读批注; 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 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
5. 数据导出功能: 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 支持全部数据导出, 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6. 数据共享: 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7. 安全性要求: 保护调查对象隐私, 保证信息平台和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具备软件等保三级认证;
8.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六、售后服务

- (1) 质保 3 年, 并确保设备 5 年内能正常使用。质保期内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质保期内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 (2) 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 (3) 维修期需提供备用机
- (4) 耗材能在 gpo 平台采购

序号 2 心电图机

一、主要功能:

1. 具有触摸液晶屏, 有外部输入端口, 可链接电脑存输数据。可储存不少于 800 例以上病例。标准 12 导联心电图机, 可自动采集、记录、储存、传输。热敏打印, 心电图纸可通用。储电式。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二、工作条件:

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 50/60 赫兹,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三、ECG 输入:

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3. 输入阻抗: $\geq 100M \Omega$ (10Hz)

4. 频率响应: 0.01Hz~300Hz (+0.4dB~-3.0dB)

5. 定标电压: 1mV \pm 2%

6. 耐极化电压: $\pm 900mV$ ($\pm 5\%$)

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8. 时间常数: ≥ 3.2 s

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dB$ (AC 滤波关闭)

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 A$

11.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四、波形处理:

1. A/D 转换: 24bit

2. 采样率: 16kHz, 每导联

3. 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mm/mV、自动 (AGC)

4.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6.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五、存储器

1.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 800 例

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六、显示器:

1. 彩色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 倾斜角设计, 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2.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

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七、记录器:

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2. 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 mm/s (±3%)
3. 记录通道: 3×4、3×4+1R、3×4+3R、6×2、6×2+1R、12×1
4. 记录纸规格: 支持折叠纸打印, 打印纸宽度为: 210mm
5. 打印方式: 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 分段打印
6. 记录内容: 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 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八、功能

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 减少医生手工输入, 提高工作效率
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 记录, 存储, 传输
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 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 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 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9. 可以选配心电向量功能
10.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 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 检查数据自动上传, 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九、外部输入接口:

1. USB 接口, 网络接口功能, 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SD 卡接口
2. 支持内置 WIFI (选配), 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3. 支持 DAT、PDF、SCP(选配)、FDA-XML(选配)、DICOM(选配)格式
4. 支持一维码, 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十、便携: 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一、电源: 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 交流电源: 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2. 直流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

十二、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全保 2 年。

合同包 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 13 呼气试验)**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 台	2,000.00	4,000.00
2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 13 呼气 试验)	2 台	3,500.00	7,000.00

注: 本合同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3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 13 呼气试验)”,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序号 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检测原理: 高效液相色谱法。

2. 检测参数: HbA1c, HbA1a, HbA1b 等

▲3. 检测速度≤60 秒/测试; 每小时处理≥60 个标本。

▲4. HbA1c 测试范围: 3%—20%, 精密度(CV)≤1.2%。

5. 样本类型: 静脉全血、预稀释全血, 自动识别样本等类型。

▲6. 全自动连续进样, ≥100 个样本位, 有专用急诊检测位, 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标准模式检测时间≤60 秒/测试, 具备变异血红蛋白检测模式。

7. 开关机自动维护、日常维护提示及指引功能

8. 层析柱寿命: >2500T。

9. 样本吸入量: 全血/稀释血<6ul。

10. 原始管自动穿刺吸样、自动上样。

11. 双波长检测技术, 415–420nm 和 500–600nm。

▲12. 按广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平台价格采购, 试剂及耗材成本≤10 元/人份。设备保养服务不受保质期限制, 每季度无偿提供上门仪器保养服务。

13. 原厂配套试剂、耗材、质控品和校准品。

14. 试剂余量提醒: 具有试剂剩余量提示、报警功能

▲15. 通讯接口具备与医院的 HIS/LIS 系统连接功能和硬件配置 (无论单位是否更换系统, 均需连接), 并且可与 LIS 系统进行结果数据传输, 开放端口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售后服务: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保修年限≥10 年。

▲17. 售后响应: 提交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仪器工程师与科室技术人员取得联系, 初步诊断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若需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进行检修。

序号 2: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碳 13 呼气试验)

1. 仪器重复性: 10 次测量平均值不超过±0.4, 标准误差不超过±0.4;

2. 仪器精确性: 10 次测量平均值不超过±0.4, 10 次测量的平均值与标准样本偏差不超过±1.6

3. 所需样本体积: ≥110ml/袋

▲4. 检测时间≤5min (一组样本, 即底气+样气为一组检测完成时间);

5. 检查灵敏性: 二氧化碳最小浓度 0.5±0.2%;

6. 稳定性: 5 小时内 CV 的绝对值≤4%;

▲7. 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校准品和质控品

▲8. 红外光源: 有稳态黑体辐射源, 工作温度≤1000°C;

▲9. ≥8 个检测通道, 一次可插入多组样本, 自动批量检测。

▲10. 通讯接口具备与医院的 HIS/LIS 系统连接功能和硬件配置 (无论单位是否更换系统, 均需连接), 并且可与 LIS 系统进行结果数据传输, 开放端口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售后服务: 使用年限≥10 年, 保修年限≥10 年。

▲12. 售后响应: 提交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仪器工程师与科室技术人员取得联系, 初步诊断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若需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进行检修。

▲13. 按广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平台价格采购, 试剂及耗材成本≤80 元 / 人份。设备保养服务不受保质期限制, 每季度无偿提供上门仪器保养和校准服务。

▲14. 配备仪器所需的操作系统、提供独立的操作电脑。

15. 设备尺寸: 长<560×宽<500×高<400mm, 重量: <20kg

合同包 3: 超短波治疗仪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1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50,000.00	50,000.00

注: 本合同包为单一产品采购,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参数

(一) 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或目标: 肌肉损伤、挫伤、挤压伤, 各种韧带拉伤、断裂、颈肩腰腿痛, 腰椎间盘突出症, 网球肘, 足跟痛, 风湿性关节痛; 乳腺增生、乳腺炎、急性蜂窝组织炎; 急慢性阴道炎、附件炎、原发或继发性盆腔炎等; 面神经炎、肋间神经炎、各种原因引起的末梢神经炎、神经损伤后的修复等; 皮肤溃烂、带状疱疹、糖尿病并发症“糖尿病足”。

(二) 功能参数:

1. 采用微电脑控制和晶体管技术

▲2. 内置不同部位的临床治疗处方

▲3. 自动调谐: 具有自动匹配调整装置, 不同人体, 不同部位, 不同功率点设定, 都可以自动调整的匹配输出, 调整时间≤3s

4. 仪器电磁干扰小

5. 患者体位可任意调整

6. 四种治疗剂量: 无热, 微热, 温热, 热量

7. 配置过热保护装置。

8. 额定输入功率: ≤150VA。

▲9. 输出功率: ≤50W

▲10. 治疗时间: 1-30 分钟可调, 治疗剂量 4 档可调, 治疗强度 20 档可调

11. 工作频率: ≥27.12MHz, 允差±1.5%。

12. 输出线长度: 1100mm, 允差±10%。

13. 带有液晶显示屏

▲14. 智能化管理系统: 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 15. 治疗模式: 连续或脉冲, 满足不同治疗需求。
- 16. 指示灯条: 指示输出强度。
- 17. 输出功率的稳定性: 连续工作 30min, 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 18. 售后服务: 质保 3 年, 并确保设备 5 年内能正常使用。质保期内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质保期内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 ▲19. 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 ▲20. 维修期需提供备用机

四、商务要求

(一)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 并验收合格。

(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国家强检设备的初次检测费用、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费用、税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四)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五) 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或设备合法来源证明。

（2）设备的技术标准、性能及配置应符合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协议）的约定（如有）。若未另附技术协议，则以该项目中标约定的型号、规格为准。

（3）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产品，设备生产日期应为到货前半年内生产，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上标注为准。

2、安装调试与培训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3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并确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因采购人暂时不具备设备接收或安装条件等需要延后送货或安装调试的，则以采购人通知的日期为准。

3、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详见“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自《设备验收表》的验收合格日期次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保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免费上门维修等。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

备使用、运行完好率 $\geq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按超出的故障时间(以报修时间起算)的3倍延长质保期。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在保修后72小时内仍未能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或同等标准的适用备用设备作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或书面提交明确、具体的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协商限定的时间内解决;若再有延迟,从设备故障报告之时起至实际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备用设备或将故障设备修复之时止,质保期按延误时间的10倍顺延。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在一个月内仍不能修复或者相同故障重复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中标供应商须在接采购人知后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并承担相关退换货的费用,交货期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相同,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 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

		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兼中。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货物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d></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d></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如按上述方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 按 6000 元计取。 (按三个合同包采购预算金额比例分摊)。</p>	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江小姐</u>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8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章捷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 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 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www.gdhycg.com) 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充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 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 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 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权重	60%	10%	3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 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2 分	每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签订的合同、业绩内容须为医疗设备类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2	投标产品授权	3 分	供应商能提供本采购包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 核心产品授权完整得 3 分, 否则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保期内响应时间; ②售后服务方案; ③售后服务人员资质; ④厂家技术支持; ⑤技术升级服务; 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⑦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 ⑧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 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 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 较详细, 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 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 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 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有所欠缺, 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 内容有大量缺漏, 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 得 0 分。
合计			10 分

2.4 技术评价表 (60 分)

合同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6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30 分; 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 5 分, 扣完即止。 注: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的, 则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2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和“★”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满足得 20 分; (2) 有 1-2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18 分; (3) 有 3-4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16 分; (4) 有 5-6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14 分; (5) 有 7-8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12 分; (6) 有 9-10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10 分; (7) 有 11-12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8 分; (8) 有 13-14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6 分; (9) 有 15-16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4 分; (10) 有 17-18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2 分; (11) 有 19-20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1 分; (12) 有 ≥21 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得 0 分 <p>注: 1.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2. 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则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 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配置清单仅按 1 条技术参数计。</p>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p>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技术水平先进、各项功能非常完善的, 得 6 分; (2)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 技术水平比较先进、各项功能比较完善的, 得 4 分;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 总体技术水平、功能完善性普通的, 得 2 分; (4)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 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 得 1 分。 <p>注: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4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所供货物来源、货物组织配送等)、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

		<p>培训内容, 时间安排等) 进行评分:</p> <p>(1) 供货方案有计划、货物来源有可靠保障;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 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 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2) 供货方案有计划、货物来源较有保障; 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p> <p>(3) 供货方案有简单计划, 货物来源保障不足;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 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p> <p>(4) 不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或安装调试及培训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多不满足的, 均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合同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8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14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得 28 分;</p> <p>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 2 分, 扣完即止。</p> <p>注: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则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p>
2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8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和“★”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18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得 18 分;</p> <p>每有一项不带“▲”和“★”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 1 分, 扣完即止。</p> <p>注: 1.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2. 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则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 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配置清</p>

			单仅按 1 条技术参数计。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8 分	<p>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p> <p>(1)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技术水平先进、各项功能非常完善的, 得 8 分;</p> <p>(2)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 技术水平比较先进、各项功能比较完善的, 得 5 分;</p> <p>(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 总体技术水平、功能完善性普通的, 得 2 分;</p> <p>(4)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 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 得 1 分。</p> <p>注: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4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所供货物来源、货物组织配送等)、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p> <p>(1) 供货方案有计划、货物来源有可靠保障;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 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 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p> <p>(2) 供货方案有计划、货物来源较有保障; 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3) 供货方案有简单计划, 货物来源保障不足;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 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p> <p>(4) 不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或安装调试及培训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多不满足的, 均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合同包 3: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1.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7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得 31.5 分;</p> <p>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 4.5 分, 扣完即止。</p> <p>注: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p>

		材料的, 则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
2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和“★”的一般技术参数(共14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完全满足得14分;</p> <p>每有一项不带“▲”和“★”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1分, 扣完即止。</p> <p>注: 1.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2. 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则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3.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 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配置清单仅按1条技术参数计。</p>
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p>由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及打分:</p> <p>(1)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技术水平先进、各项功能非常完善的, 得7.5分;</p> <p>(2)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能提供一定证明材料, 技术水平比较先进、各项功能比较完善的, 得5.5分;</p> <p>(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性能略有不足, 总体技术水平、功能完善性普通的, 得3.5分;</p> <p>(4)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 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 得0.5分。</p> <p>注: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或体现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4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所供货物来源、货物组织配送等)、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p> <p>(1) 供货方案有计划、货物来源有可靠保障;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 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 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7分;</p> <p>(2) 供货方案有计划、货物来源较有保障; 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p> <p>(3) 供货方案有简单计划, 货物来源保障不足;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 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p>

		(4) 不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及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或安装调试及培训的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多不满足的, 均不得分。
合计		60 分

2.5 价格评审 (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YBY-2025HW-01

合同包号: _____

甲 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 话: 传真: 地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YBY-2025HW-01)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国家强检设备的初次检测费用、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费用、税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数量及性能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一致。
- 设备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清晰、明确。
-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须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 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乙方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应按原价提供满足甲方使用的设备，否则按违约处理。

6. 在本合同实施之前，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并经双方讨论确认方案。甲方不安排、不解决乙方实施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六、供货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或设备合法来源证明。

(2) 设备的技术标准、性能及配置应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协议）的约定（如有）。若未另附技术协议，则以该项目中标约定的型号、规格为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产品，设备生产日期应为到货前半年内生产，生产日期以设备铭牌上标注为准。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安装与调试:

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 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并确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因甲方暂时不具备设备接收或安装条件等需要延后送货或安装调试的, 则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

九、验收标准与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木、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及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 按产品出厂规定内容进行保质保修, 否则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性能的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声明函			见第()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页	
	2.4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 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见第()页	

	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页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页	
	2.7-----			见第()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见第()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见第()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见第()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页	
	4.4 投标产品授权			见第()页	
	4.5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4.7-----			见第()页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页	
	5.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见第()页	
	5.4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见第()页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页	
	5.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5.7-----			见第()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 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 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YBY-2025HW-01)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需提供近 1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 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Tel: Fax: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地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满足对交货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_页

备注: 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投标产品授权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 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 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 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 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及技术水平

(格式自拟)

5.4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 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 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 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YBY-2025HW-01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按投标邀请函中各合同包的采购标的填写)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_____元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国家强检设备的初次检测费用、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费用、税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YBY-2025HW-01

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 _____。)									

- 注: 1. 以上投标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所有采购标的均应在此表列出, 如采购标的属于进口产品的必须在此表中注明。
3. 此表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 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质疑函接收单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6231376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